

廉政之声

2019年第2期

(总第 14 期)

中共辽宁省水资源管理集团纪委

2019年6月30日

集团新闻

集团开展党风廉政建设集体谈话

为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子公司党委进一步扛起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3月26日至5月6日，集团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常湘文分别对16家子公司党委班子开展了党风廉政建设集体谈话。

常湘文同志在谈话中解读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精神和省纪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通报了2018年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问题情况。

常湘文同志认真分析了当前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中面临的形势任务，重点指出了存在的问题，重申了福林书记在年初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工作要求，安排部署了如何充分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制、开展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有效强化日常监督等重点工作，提出了 6 项具体要求：一是要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杜绝“七个有之”。二是要切实承担起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继续压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重点抓好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三是要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四是要严格遵守《准则》和《条例》，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结合，发挥理想信念和道德情操引领作用，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追求，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五是必须敢于同违法违纪行为做斗争，严格执行各项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努力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重点运用好第一种形态。六是对渎职、失责行为追究领导责任，对未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和责任，在本单位本部门发生违规违纪、不廉政勤政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相关规定，追究领导责任。

通过开展集体廉政谈话，使子公司党委班子成员进一步认清了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形势，更加明确了工作任务，同时增强了领导干部自身廉洁自律和廉洁从业意识，对不断压实

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基层落地生根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集团开展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

为适应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集团所属单位纪检监察干部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集团纪委于4月24日至26日组织开展了纪检监察干部全员业务培训。集团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常湘文全程参加培训，并在培训班上作了讲话。

常湘文同志紧密结合集团业务和纪检监察工作实际，重点针对日常监督、纪律审查、作风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要凝心聚力、统一共识，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全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此次培训以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实战能力为出发点，培训内容紧紧围绕实际工作，紧扣监督执纪问责主责主业，授课人员均为集团专职纪检监察干部。辽西北公司纪委书记张剑结合办案实践，从谈话前如何做好准备、谈话中采取的具体措施、谈话的策略和方法等方面详细讲解了纪检监察干部如何开展执纪执法谈话工作。集团纪检监察部副部长何兴梅根据工作实际，详细讲解了纪律审查工作流程及文书起草注意事项；立足纪检监察工作职责，从如何协助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如何加强遵守纪律教育、如何开展日常监督、如何实施问责、如何建章立制、如何运用核心法规、工作中常见问题等方面解读了纪检监察业务工作。大伙房水库公司纪委书记王飞详细讲解了如何关口前移，从细微小事

抓起，充分发挥好日常监督作用。闹德海水库公司纪委书记尚尔君从证据的种类、收集、鉴别、运用等方面详细阐述了纪检监察机构如何收集、鉴别和运用证据。白石水库公司纪委书记李春阳围绕《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详细解读了如何依规依纪做好监督执纪工作。集团纪检监察部工作人员杨月详细讲解了规范整理执纪档案、干部廉政档案、日常档案的方法和步骤。

通过培训，进一步夯实了纪检监察干部的理论功底，为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建立了业务知识储备。

聚焦监督基本职责 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为聚焦监督基本职责，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强化重点工作监督，集团纪委分别集中开展了巡视整改及两个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领域的专项监督检查。

3月26日至5月6日，集团纪委分别对16家子公司开展了巡视整改及两个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工作。通过听取工作汇报，调阅巡视整改方案及工作台账、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建章立制和制度落实等方面的备查资料，全面了解各单位巡视整改及两个责任落实情况。集团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常湘文指出，抓好巡视整改工作是检验对党忠诚的重要标尺，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是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要求各单位党委要深刻认识做好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坚决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强化政治担当，严格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持之以恒落实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同时坚持纠建并举、破立并进的原则，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建立整改落实长效机制，以巡视整改工作为契机全面提升工作水平。

5月21日-24日，集团纪委对大伙房水库公司、辽西北公司桓仁分公司及桓集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了枢纽工程重点部位、在建工程的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常湘文同志强调，安全生产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也关系到企业的发展稳定，必须做到警钟长鸣。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切实履行安全生产重大政治责任。二是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重点落实好岗位安全职责。三是要加强监督检查，加大对供水安全、防洪安全、在建工程安全方面的监管力度，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有效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四是要强化教育培训，加强安全知识宣传普及，营造安全氛围，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五是要求各级纪委做好安全生产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置和追责问责工作。

高层声音

赵乐际同志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提出“四大要求”

6月6日上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议。受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

委书记赵乐际委托，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纪委副书记、国家监委主任杨晓渡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中央第十六指导组组长耿惠昌出席会议并作指导讲话，中央纪委副书记、国家监委副主任李书磊主持会议，中央第十六指导组副组长张伯里、驻委领导同志出席会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副部长级室主任、副部级巡视专员、副秘书长，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各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组长（纪委书记、监察专员）以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各单位在职副处级以上党员干部、离退休党员代表等 850 余人参加会议。

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部署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召开以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成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协调指导小组，对开展主题教育进行统筹谋划。

6 月 4 日，赵乐际主持召开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审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方案。赵乐际强调：

1. 要深刻认识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以贯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要求，不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把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2. 要准确把握主题教育的基本要求和目标任务，认认真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认真真

把抓学习、搞调研、找差距、促落实结合起来，认认真真抓好主题教育部署的 8 个方面专项整治，认认真真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确保各项工作不偏不虚。

3. 要把主题教育同落实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结合起来，同履行党章宪法赋予的职责结合起来，同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纪检监察机构改革结合起来，同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结合起来，在结合融合中实现两促进、两不误。

4. 赵乐际要求，中央纪委常委会、常委同志要自觉把自己摆进去，带头学习、带头调研、带头找差距、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整改，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确保主题教育高质量、有实效。

杨晓渡在动员部署时强调，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既是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一次再动员、再部署，又是应对国内外新形势新挑战、团结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不懈奋斗的一次再武装、再出发，为全党开展主题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牢固的“四个意识”、坚定的“四个自信”、坚决的“两个维护”开展好主题教育。

要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在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持续发力，在务实戒虚、深挖细查上持续发力，在整改提高、开拓进取上持续发力，在贯通结

合、一体推进上持续发力，把纪检监察机关的主题教育抓紧抓深抓实。

要强化组织领导，以上率下层层压实责任，注重统筹，把搞好主题教育与正在做的事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中央指导组的指导检查，使主题教育成为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强大动力。

耿惠昌在指导讲话中对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提出要求，强调要聚焦根本任务、把握“十二字”总要求、紧扣“五句话”目标、坚持“四个贯穿始终”，力戒形式主义抓好落实。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要求，按照指导组的督促指导意见做好相关工作，确保主题教育扎实开展。

业务研讨

政务处分与党纪处分、政纪处分的区别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各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与国家监察机关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执纪和执法相互贯通，无缝对接，有效实现了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实现了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全覆盖，党风廉政建设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效，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的态势已经形成。

但是，由于正处于改革过渡期，一些基层党政组织在实

际工作中，还存在对党纪、政务和政纪处分的认识不清，甚至出现实施主体不适、实施程序错位等问题。个人认为，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政纪处分之间存在以下不同。

一、党纪处分与政务处分的区别

党纪处分是指党组织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对违犯《党章》和党的纪律，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应当承担党纪责任的党员或者党组织，按照规定程序给予相应党纪惩戒的一种措施。政务处分是指监察机关依据《宪法》《监察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有违法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监察对象，按照法律规定程序给予相应惩戒的一种措施。由此可见，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都是一种惩戒措施，但实施主体、适用对象、惩戒依据等方面却有所不同。

第一，实施主体不同。党纪处分的实施主体是享有决定权和处分权的各级党组织，包括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党工委、纪工委；政务处分的实施主体只能是监察机关。

第二，适用对象不同。党纪处分的对象是违犯党的章程和党的纪律，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政务处分的对象是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监察对象。所以，对于非国家公职人员的党员，不能使用政务处分进行惩戒；对于非党员的国家公职人员，不能使用党纪处分进行惩戒。对于具有党员身份的公职人员，因为既属于党纪处分对象，也属于政务处分对象，就有可能同时被给予党纪和政务双重处分。

第三，适用依据不同。党纪处分主要依据《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而政务处分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法官法》《检察官法》等法律法规。

第四，适用行为不同。党纪处分对应的是违纪行为，政务处分对应的是违法行为。但是，党的先锋队性质和先进性要求决定了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党纪与国法之间，不仅在于前者严于后者，更在于二者之间的互动，需要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因此，在强调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同时，又强调纪法贯通、纪法衔接。

对于具有党员身份的国家公职人员，党纪处分与政务处分如何匹配？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重处分的，应当依法给予撤职以上政务重处分。严重违反党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必须依法开除公职。

另外，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对涉嫌犯罪以外的其他违法行为，在给予政务处分的同时，是否需要给予相匹配的党纪处分，应看该行为是否符合“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情形。比如，党员如果有违章停车、闯红灯等行政违法行为，在接受了相关处罚以后，一般不应再给予党纪处分。所以，党纪处分与政务处分的匹配问题一般存在于重处分之间。

第五，适用程序不同。根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对同级党委管理的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决定任命的公职人员给予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先由人

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罢免、撤销或者免去其职务，再由监察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政协及其常委会也应先免去其选举或者任命的公职人员职务，再由监察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但在党纪处分中不存在上述处分前置程序的特别规定。此外，根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对于公职人员的违法行为，监察机关以及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都有权给予其处分，但是两者不能同时作出处分。而党纪处分只能由具有处分权的党委或党组织作出，其任免机关、单位无权进行党纪处分。

第六，权利救济不同。被处分人对党纪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向作出处分决定的党组织或其上级党组织提出申诉。而被处分人对政务处分决定不服申请复审的，应当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对复审决定不服的，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

因此，党纪处分决定的申诉不仅没有时效限制，还可以向作出决定的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提出（但受理只能是批准处分的党组织），政务处分的申请复审不仅有时效限制，还必须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而不能向其他机关提出申请。党组织复议复查工作应当在 90 日内办结，而复审决定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复核决定应当在二个月内作出。

第七，处分种类不同。党纪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撤职、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政务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目前，因统一的公职人员处分法规尚未出台，依法对违法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时，须根据

被处分对象的身份，分别依据《公务员法》《法官法》《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分。

二、政务处分与政纪处分的区别

政纪处分是行政机关、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公职人员任免机关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对存在行政违纪违规公职人员给予纪律惩戒的一种措施。政务处分与政纪处分在处分依据、处分种类、处分实施后果、处分适用原则等方面相同，但在处分实施主体、对象、程序、救济、解除等方面却有所不同。

第一，处分实施主体不同。政务处分实施主体是监察机关，政纪处分实施主体包括被处分人单位、行政主管部门、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任免机关。

第二，处分对象不同。政务处分针对的是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监察对象，政纪处分针对的是违反行政纪律的公职人员。

第三，实施程序不同。政务处分必须经过监察机关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政纪轻处分仅需行政负责人签批，重处分需经行政主管机关或任免机关审批。

第四，救济途径不同。不服政务处分可申请复审复核，不服政纪处分的即可申请复议复核，也可申诉。第五，解除程序不同。政务处分影响期满后无新的违法行为，表现良好的自动解除；政纪处分到期后需按程序申请解除。

对提高谈话函询质量的调查与思考

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强调，做实做细监督职责，着力在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探索创新、实现突破。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注重谈话和函询相结合，加大对函询结果抽查核实力度，提高函询工作针对性、实效性。

近日，某市纪委监委成立课题组，对运用谈话函询充分发挥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效果开展调研。

一、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不同主体把握政策的能力和水平不一。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规定，谈话函询属于问题线索的处置方式之一，但在适用情形方面并未对谈话与函询作进一步区分，没有设定统一明确的标准。调研了解到，不少基层同志表示，谈话函询怎么做、做什么，实践中不好具体把握，不同主体把握政策的能力和水平不一的现象普遍存在。比如，对一件公车私用的问题线索处理，有的监督执纪人员认为性质较轻，应该把时间精力放在更为重要的审查调查上，仅仅针对问题本身“一函了之”，只要有态度有认错就简单了结；有的监督执纪人员则通过调取当时驾驶员派车单、公车运行的轨迹等证据，据实按程序分步骤进行处置。很明显，不同的做法对被反映人产生的震慑效果不同，线索处置的结果也不同。

谈话函询问访调查和抽查力度不够。调查发现，一些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在办件过程中，由于上级没有相关处置的明确要求，再加上人手不够，谈话函询的回访调查和抽查力度

明显不够。往往在谈话函询的问题线索了结后，没有进一步对问题线索进行抽查，对回复的内容掌握不准，最终导致“一谈了之、一函了之”，使谈话函询失去了应有的严肃性、权威性。

谈话函询的工作流程、文书样式等不够统一规范。调研显示，相比函询，谈话程序较为繁琐，基层运用比例不高。有的基层纪委反映，目前规定的谈话程序比较复杂，既要拟订谈话方案和谈话预案，还要经过多次报批，还必须准备好相对独立的谈话间，但谈话时间一般不会很长，同时谈话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所以基层纪委实际操作中运用函询这种处置方式比较多。此外，有基层同志反映，由于目前对谈话函询的审批及通知程序、谈话内容、谈话记录要求、谈话函询回复分类处置等没有相对明确具体的规定，一些基层单位所用的谈话函询反馈文书大多是自行设定印制，缺乏统一规范。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对谈话函询的认知存在偏差。调研显示，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对谈话函询目前有两个方面的认知倾向。一方面，有的被谈话函询对象思想不够重视，存在侥幸心理和应付现象，对个人情况只作粗放式笼统回答。另一方面，有的被函询对象在函询后，心理负担较重、无法安心工作。另外，有的单位负责人针对轻微问题线索拉不下脸，对被谈话函询对象不询问、不要求，签字背书流于形式，导致谈话函询权威大打折扣，没有形成应有的震慑力。

二、进一步规范做好谈话函询的建议

明确边界，规范适用情形。从实践效果看，谈话相比函询而言，对党员干部的触动更深、震慑更强。对此，应当对

谈话函询的适用边界按轻重缓急、社会关注度、中心工作、社会影响等因素，进行原则性界定，适当简化谈话程序，逐步提高基层纪检监察机关谈话运用比例。对反映党员干部在履行职责、工作作风、组织纪律等方面的问题，除需要进行初步核实的以外，一般采取函询方式要求作出说明，答复函未说明清楚问题的，再采用谈话形式进行深度了解。

规范操作流程，加强分析研判。制定完善谈话函询处置办法，进一步对谈话函询的适用对象、方式、内容、时限、程序和纪律要求进行梳理，使制度程序严密规范，最大程度减少谈话函询的主观性，以便基层纪委在实施谈话函询过程中程序规范、标准统一、易于操作。执纪监督部门要加强分析研判，处理好“树木与森林”关系，建立政治生态数据库，为选人用人、专项整治、制度建设提供依据和参考。

加强互联互通，强化结果运用。由市纪委监委定期召集各执纪监督室通报所联系地区和部门谈话函询情况，便于及时全面掌握地区和部门的政治生态全貌，打破各部门间的信息壁垒，避免“一叶障目、不见森林”情况出现。建立回访调查抽查核实工作机制，每年应按一定比例对谈话函询的问题线索进行抽查核实，对整改不力或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二次约谈”。在整改中，如果被谈话函询后又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应当在通报中体现；如果被谈话函询后又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应当在处分决定和审理报告中体现，以此彰显谈话函询的严肃性。

加大宣传力度，做好解疑释惑工作。要通过多形式、多方位加强对谈话函询工作的宣传，尤其是执纪监督一线人员要解释透彻、说明清楚，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摆正心态，理性

对待组织的谈话函询决定，诚实向组织作出说明。通过宣传教育，促使各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党员干部转变观念，使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成为常态，真正达到“红脸出汗”的功效。

加强培训，提高业务能力。监督作为纪委监委的首要职责，体现在日常，抓在经常。谈话函询作为行使监督职责的重要方式，对一线监督执纪人员的能力要求越来越高。当前，要着力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政策法规的系统化培训，尤其要加强对执纪监督人员的谈话技能等的实务培训。同时，通过实战办案、以案代训等方式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谈话函询、分析处理问题线索的能力，以提高谈话函询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案例剖析

怎样认定“谋取不正当利益”

【典型案例】

王某，系 X 船务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能顺利通过贷款审批手续取得银行贷款，2007 年至 2008 年每年端午节、中秋节前，王某送给中国工商银行 A 支行（以下简称“工行 A 支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李某现金共计人民币 3 万元。2006 年 9 月 7 日至 2013 年 2 月 1 日，工行 A 支行向挂靠于 X 船务公司的船主共计放贷约人民币 1.2 亿元，李某在个人贷款调查审批书上签字。经查，贷款人符合贷款条件，整个放贷过程并不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

问题：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行贿罪？

观点一：通过贷款审批手续从工行 A 支行取得贷款是合法贷款，王某取得银行贷款不属于谋取不正当利益，所以王某的行为不构成行贿罪。

观点二：王某取得银行贷款，属于谋取了竞争性活动中的不公平利益，这是不正当利益的一种，王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行贿罪。

评析意见：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

根据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本案中，王某送给李某现金共计人民币 3 万元的事实并没有争议，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在于王某是否“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李某财物。

1. 何谓“谋取不正当利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22 号），行贿犯罪中的“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指行贿人谋取的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或者要求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为自己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在经济、组织人事管理等活动中，谋取竞争优势的，应当认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08〕33 号），在行贿犯罪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指行贿人谋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规定的利益，或者要求对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提供帮助或者方

便条件。在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商业活动中，违背公平原则，给予相关人员财物以谋取竞争优势的，属于“谋取不正当利益”。

从上述文件可以看出，“不正当利益”包括：

一是违法的利益，即行为人谋取的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是违背政策的利益，即根据相关政策不应当获得的利益；

三是违背行业规范的利益，即按照相关行业规范不应当获得的利益；

四是程序上的不正当利益，即要求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通过非正常途径、程序为自己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而获取的利益；

五是违背公平、公正原则的利益，即在经济、组织人事管理等活动中谋取竞争优势而获取的利益。

综上，“不正当利益”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中能够找到不正当依据的利益，另一类是发生在竞争性活动中的不公平利益。

2. 为了顺利通过贷款审批手续取得银行贷款，属于谋取不正当利益吗？

本案中，工行 A 支行向王某公司的整个放贷过程并不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王某在符合贷款条件的前提下，为了李某能够在贷款审批时给予关照，而送钱给李某，属于谋取竞争性活动中的不公平利益吗？

事实上，没有必然批准的贷款种类。符合贷款条件的，不一定能够获得银行贷款。王某送钱给李某的目的是希望李

某在贷款审批时给予关照，这种关照很可能会使其他同样符合贷款条件的人不能获得贷款，所以即使王某符合贷款条件，其送钱给李某依然属于“在经济活动中谋取竞争优势”，应当认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综上所述，王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其行为构成行贿罪。

相关知识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08〕33号）：“九、在行贿犯罪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指行贿人谋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规定的利益，或者要求对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

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商业活动中，违背公平原则，给予相关人员财物以谋取竞争优势的，属于‘谋取不正当利益’。”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22号）第十二条：“行贿犯罪中的‘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指行贿

人谋取的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或者要求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为自己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

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在经济、组织人事管理等活动中，谋取竞争优势的，应当认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开通报

2019年第一季度全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统计情况通报

一、接收信访举报情况

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 17110 件次，同比（下同）增长 22.4%。其中检举控告类 14467 件次，占信访举报总量的 84.6%，增长 18.4%；属于初次举报的 12053 件次，增长 11.5%。

二、处置反映问题线索情况

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反映问题线索 11735 件，增长 36.9%。从处置方式看（同一问题线索多次处置的多次计算），共计 22248 件次，增长 36.3%。其中，谈话函询 1667 件次，占处置方式总数的 7.5%，增长 86.3%；初步核实 9430 件次，占 42.4%，增长 26.4%；暂存 17 件次，占 0.1%，下降 32%；了结 6396 件次，占 28.7%，增长 81.5%；拟立案 4738 件次，占 21.3%，增长 7.2%。经初步核实或谈话函询后给予组织处理 2773 人。

三、立案审查调查情况

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5174 件，增长 11.7%。结案 5107

件，增长 18.1%。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4468 人，增长 12.7%。经立案审查调查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只给予组织处理的 589 人，增长 54.6%。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 201 人，增长 168%。

受处分人员按职级划分：厅局级干部 26 人，县处级干部 325 人，乡科级干部 716 人，一般干部 647 人，农村、企业等其他人员 2754 人。

受处分人员按违纪违法行为划分（一人有多种违纪违法行为的多次计算）：违反政治纪律的 58 人，占处分总人数的 1.3%；违反组织纪律的 219 人，占 4.9%；违反廉洁纪律的 896 人，占 20.1%；违反群众纪律的 71 人，占 1.6%；违反工作纪律的 1452 人，占 32.5%；违反生活纪律的 112 人，占 2.5%。有职务违法犯罪行为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2210 人，占 49.5%。

四、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情况

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 11258 人次，增长 40.6%。其中，第一种形态 6677 人次，增长 66.4%，占“四种形态”处理总人数的 59.3%；第二种形态 3598 人次，增长 8.4%，占 32%；第三种形态 447 人次，增长 30.3%，占 4%；第四种形态 536 人次，增长 60%，占 4.8%。

关于六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典型案例的通报

1. 沈阳市苏家屯区姚千街道陡子峪村主任白国金违规大办婚丧喜庆问题。2018 年 8 月 18 日、19 日，白国金为其子操办“升学宴”，两天共宴请 40 桌，其中违规收受村民 124

人礼金共计 44700 元。白国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辞去村委会主任职务，将违规收受的礼金返还给村民。

2. 大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主任张春财违规发放津贴及福利问题。2012 年至 2015 年，张春财违规决定，使用财政资金提高本单位职工下乡包干补助标准，累计发放 37.26 万元。该中心还存在违规使用上级部门下拨的绿色食品登记工作补助经费为职工发放节日补贴、降温费、换季费等共计 3.8 万元。张春财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抚顺市农委原党委副书记王仓有违规公款国内旅游问题。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8 日，王仓有在该委农垦处处长王玉玺陪同下，自驾前往河南、山西和陕西等地旅游，事后以考察休闲农业的名义报销费用，并领取 6 天的出差补助，共计 6863 元。王仓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4. 本溪市南芬区下马塘街道林业站原负责人尚福忱违规使用单位加油卡为私家车加油等问题。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尚福忱使用其保管的单位加油卡为私家车加油 40 次，金额共计 12004.77 元。此外，尚福忱还先后 7 次指使他人利用加油卡套取资金，为该站加班人员报销餐费等费用共计 2155.24 元。尚福忱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过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5. 营口市鲅鱼圈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副主任黄足生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黄足生通知本单位同事参加亲属丧礼，并违规收受礼金共计 13600 元。黄足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6. 铁岭市清河区红旗街道原党工委书记付东华违规公款

吃喝等问题。2015年12月，付东华从红旗街道财政所借出现金14.6万余元，用于春节期间走访相关单位人员，招待相关人员洗温泉浴、就餐等，并将上述费用以支付河道清淤工程费及办公用品的名义核销。付东华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关于五起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 典型案例的通报

1. 丹东市原副市长刘胜军为宋琦、宋鹏黑社会性质组织充当“保护伞”问题。2008年至2017年，在宋琦、宋鹏黑社会性质组织巨额贿赂下，刘胜军利用职务便利，为宋琦、宋鹏黑社会性质组织在返还土地出让金、工程承揽、“零地价”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暴力取得海产养殖捕捞权等方面提供帮助，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刘胜军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沈阳市公安局辽中分局原局长李丹为谷万涛黑社会性质组织充当“保护伞”问题。2015年5月，在谷万涛请托下，李丹利用职务便利，为谷万涛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李波、费庆龙恶意伤害案件“平事”，违法为李波、费庆龙办理取保候审，致使二人免予刑事重罚。李丹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鞍山市岫岩县客运站原站长王成辉为罗万涛黑社会性质组织充当“保护伞”问题。2016年5月至2018年9月，王成辉利用职务便利，通过采取对合法营运者线路申请不予

受理、车次申请不予安排、主动劝退等手段，帮助罗万涛黑社会性质组织打压对手，破坏正常市场竞争秩序。同时，王成辉对罗万涛指使手下“马仔”明目张胆到合法营运车辆进行拉客滋扰、强逼合法营运车辆交出乘客等行为包庇纵容，致使岫岩至大连线路节假日加车业务被其垄断，非法获利120余万元。王成辉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锦州市滨海新区海洋与渔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吕洪利、谭丽丽恶势力团伙强收“扒皮费”等行为监管失责问题。2016年至2018年8月，吕洪利、谭丽丽恶势力团伙在滨海新区渔码头和海鲜市场暴力强收“扒皮费”和停车费等，非法获利170余万元。滨海新区海洋与渔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对恶势力违法行为长期不闻不问、坐视不管，监管失责，致使恶势力团伙坐大成势。滨海新区海洋与渔业局局长李龙飞、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唐志辉等17名责任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

5. 铁岭市昌图县金家镇西五家子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会原主任姚勇“村霸”问题。2016年4月，姚勇借村委会换届之机，采取将自定候选人在选票上提前填好、威胁多数群众不准参加竞选、强迫少数群众竞选凑数走过场等手段，非法操纵村委会选举，帮助其儿子姚志强及其身边人当选村干部，长期把持村务，并采取殴打、谩骂等暴力手段强行阻止外来耕地机械入村作业，强逼村民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接受其提供的耕地“服务”，非法获利28万余元。姚勇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如何正确使用微信办公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学会通过网络走群众路线。”那么，包括领导干部在内的公职人员，如何用好微信群？使用微信朋友圈需注意哪些问题？

一、领导干部怎样用好“微信群”？

1. 领导干部要善用“微信群”了解民意、倾听民声

在虚拟的网络世界，网民较少有现实的顾忌和利害冲突的考虑，更容易袒露心曲、表达诉求。因此，他们在群里发出的牢骚和抱怨，恰恰能够成为领导干部了解基层情况的“窗口”、反观自身工作不足的“镜子”，他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也有可能成为解决疑难问题的“钥匙”。

但虚拟世界毕竟不同于现实。领导干部也需要深入车间、田地、市场展开调研，获得第一手材料。走好网络群众路线，要把线上搜集的信息和线下的调查研究充分结合起来，全方位获取真实可靠的信息和资料。

2. 领导干部要善用“微信群”安排任务、部署工作

“微信”具有便捷迅速的特点，可以突破时间和空间限制加强干部之间的工作协调以及与基层群众的联系，及时部署工作。但对于百姓遇到的困难问题，领导干部必须亲力亲为，层层落实。

3. 领导干部要善用“微信群”引导舆论、搞好宣传

“微信群”绝非法外之地，对于违法行为要协同“群主”及时管控和制止，对“不了解情况的要及时宣介，对于模糊认识要及时廓清，对于怨言要及时化解，对于错误看法要及时

时引导和纠正”，要善于发声，宣传好党的方针政策。

二、微信群里，公职人员要格外注意哪些问题？

1. 不要在微信群里妄言

党员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规范在微信等网络空间的言论，自觉维护网络宣传阵地，树立良好形象，决不允许自行其是、不负责任地发表各种错误言论。

2. 不要在微信群里散播黄赌毒、暴力恐怖、谣言诈骗等信息

不要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等信息；

不要散布暴力恐怖、谣言诈骗等信息。

目前，有微信群里存在一些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秩序的信息。群主和群成员也有维护群内公序良俗的责任。这一点，党员干部尤其要注意！

3. 不要在微信群里参加非法活动

不要组织、参加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

不要通过网络组党结社，参与和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等网上非法组织、非法活动；

不要参与网上宗教活动、邪教活动，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

4. 不要在微信群里发布机密信息

不少单位、部门建立了微信工作群，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涉及国家和工作单位的机密信息不要乱发，哪怕一对一发也不妥，信息网络时代都有被记录和泄密的可能。

5. 警惕微信红包类“微腐败”

党员干部能否抢红包取决于两点：一是区分场合，看是否在工作时间；二是区分金额，看是否明显超出礼尚往来标准。抢过红包之后才发现明显超出礼尚往来标准，应务必退还。

此外，领导干部不能与企业家微信红包互动。如果有利益输送可能，即使这种互动在微信群内也是不可以的。

三、公职人员使用微信朋友圈要注意什么？

1. 党员干部的微信“朋友圈”是公众场合

微信“朋友圈”是一个汇集圈内朋友状态、各类文章信息，提供交流沟通的平台，显然是一个属于圈内人的“公共场所”。

2. 公职人员在朋友圈分享文章、点赞应注意什么

党员领导干部和普通公民一样，有权利在网络空间发表评论、转载文章。但必须把握好自身的定位，坚定政治立场，在网络上转载文章时，应首先对文章进行甄别，再发布。不能随意转载虚假信息、违背中央大政方针政策的文章。

对其他人发布的朋友圈文章或内容，也应该仔细辨别，不乱点赞。

3. 公职人员能用微信朋友圈表达诉求吗

党员朋友圈表达诉求，关键看诉求的内容，如果是不正当的，一样可能会构成违纪。

纪委书记参加婚礼，对现场发现的问题未进行提醒被处分！

日前，中央纪委对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曝光。其中：

青海省化隆县教育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冯忠豪为其女违规操办婚宴并收受礼金问题。2018年5月，冯忠豪在为女儿举办婚宴时，违规收受教育局部分工作人员及下属学校校长礼金共计3.8万元，并在按当地规定程序报备时弄虚作假，隐瞒实际收受礼金和宴请人员情况。教育局党组成员、机关纪委书记李贵生参加冯忠豪女儿婚礼并随礼，对婚礼现场发现教育系统部分管理对象参加婚礼并随礼的问题，未对冯忠豪及相关人员进行提醒。冯忠豪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李贵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报：省纪委驻省国资委纪检组，集团班子成员

发：集团各单位、各部门

共110份
